

新沂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 JSZC-320381-XZSH-G2025-0010

项目名称： 新沂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有机肥、土壤调理剂
和石灰石粉采购

采购人：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新沂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和石灰石粉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81-TYGC-G2023-0018）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应不少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三）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及规格型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数量 (吨)	服务面积 (万亩)
有机肥	宁粮	$N+P_2O_5+K_2O \geq 4.0\%$ ；有机质 $\geq 30\%$ ；粉剂	2842.11	2.734
土壤调理剂	宁粮	$pH \geq 9.5$ ，氧化钙 $CaO \geq 33.0\%$ ，氧化镁 $MgO \geq 5.0\%$ ，二氧化硅 $SiO_2 \geq 28.0\%$ ；粉剂	3037.5	

（二）撒施量、实施区域及撒施方法

货物名称	撒施量 (kg/亩)	实施区域	撒施方法
有机肥	215.05	阿湖镇 17010 亩、双塘镇 10024 亩	将有机肥和土壤调理按照 48.3%：51.7% 比例均匀撒施到田
土壤调理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供应新沂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的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有机肥中标单价 380 元/吨，总价 1080000 元；土壤调理剂中标单价 800 元/吨，总价 2430000 元，两者合计总价 351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壹万元）。

(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报价包括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检验检测、撒施、售后服务、验收、税费、保险、所有风险责任等需要的所有费用，包含送货到各个乡镇村组及农户的运费和分发费用、提供技术培育和农户使用指导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及撒施。实施期间需在各农田地块秋收后 7 日内撒施到位，不得影响农田秋种，且通过第三方核查及相关验收工作。

(二) 服务地点：阿湖镇、双塘镇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在送货撒施到位后，凭乙方提供的带有农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台账、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在第三方监管核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帐审核后一次性拨付。（付款时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生产供应，不得转让他人生产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二)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在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一) 乙方应主动与项目实施所在镇村和第三方监管联系, 根据农户收获时间及时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二)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 签收主要完成货物数量清点、重量核实(或过磅)、样品抽检等, 签收完成只代表甲方对货物数量认可, 签收后货物由乙方保管直至施用完成, 乙方需负责保管期间的质量维护, 因保管不当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供货, 同时做好撒施、台帐记录、技术指导等服务。

(三) 验收标准:

(1) 生产、运输、撒施环节中, 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全程跟踪进行监管, 根据第三方监管核查、现场验收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履约情况(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情况) 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三)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 在两种货物混合前由甲方派人到乙方生产区域进行取样(按每100吨抽取一个样品原则), 随机选取20%~30%样品送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投标产品指标进行检测, 若有样品检测不合格将复检同批次中的所有样品, 复检中有一个样品不合格则这个批次的全部产品都不合格, 该批次的款项将全部扣除, 如甲方有需求将重新供货。样品检测和复检所需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免费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十条 双方职责

1.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

2. 甲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负有监督职责；

3.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30% 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完成任务的，应按逾期完工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撤换的，按乙方逾期撤换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新沂市。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江苏省新沂市新东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项

联系电话: 0516-69905060

乙方(盖章): 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泉水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龙小军

联系电话: 025-87136371

签订日期: 2025.10.13